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9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

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佟桂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且需要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人。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2月24日至2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亚世光电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114045

传真号码：0412-5211729

邮箱地址：yesdongban@yes-lc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议案附件 1。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彭冰；

（2）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邮编：114045；

（4）联系电话：0412-5218968；

（5）传真：0412-5211729；

（6）联系邮箱：yesdongban@yes-lcd.com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52”
- 2、投票简称：“亚世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1 票	×1 票
对候选人 B 投×2 票	×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3 年 2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佟桂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 1、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4、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